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307民初4306号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菱香路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9LUM68。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欣，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方鑫路10号莱茵工业区三区一栋、二栋1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UKYK7J。

法定代表人：张焕良。

委托代理人：洪晓辉，广东晋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集公司)与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于2024年4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江苏华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被告深圳华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洪晓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

原告江苏华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深圳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再包含“华集”字样；2. 判令深圳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华集”标识进行商业活动，立即删除企业网站、微信名、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包含的“华集”文字；3. 判令深圳华集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的日报或者晚报、深圳华集公司官方网站上刊登不少于三期道歉声明，消除影响；4. 判令深圳华集公司赔偿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江苏华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包含江苏华集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 判令深圳华集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深圳华集公司辩称，被告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设立的公司，被告系合法使用其企业字号，并未侵犯原告的商标权。此外，双方处于南北不同的省份，企业设立时间，也仅差两年，双方的业务范围也基本限于本地的区域，不存在被告需要攀附原告商誉的情况，因此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本案相关情况

一、原、被告主体情况：原告系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板新材料研发；防静电地板、OA 网络地板、硫酸钙地板、PVC 塑胶地板、铝合金地板、天花板制造及安装；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被告系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的上门修理；地板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

二、原告主张保护的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9	732791		1993-08-25 1995-02-28 2025-02-27	抗静电地板等
19	3670824		2003-08-12 2005-09-28 2025-09-27	地板等
6	3670825		2003-08-12 2005-03-07 2025-03-06	金属地板、金属天花板等

三、原告与前述商标的关系：原告为前述三个商标的注册人，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

四、被诉侵权行为：原告提交（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11299 号公证书以及 ICP 备案查询网页显示，深圳华集公司在其官方网站（www.huaji-cn.com）中宣称其为一家专业从事防静电地板生产、销售、机房设计、装修施工于一体的专业厂家，网站

首页标注了“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字样，且网站多处突出使用了“华集”文字。原告主张，被告将原告注册商标兼字号“华集”作为字号予以登记，并在网站中突出使用“华集”宣传各类地板产品，侵犯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五、查明的其余事实：1. 原告主张其为本案支出差旅费 659 元，并提供相应发票；此外，原告主张其为本案支出公证费 2500 元、律师费 60000 元，仅提供发票复印件。2. 原告当庭确认，基于相同的事实，若商标侵权主张得到法院主张，则不再主张不正当竞争。

判决结果

本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系涉案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商标的注册人，且前述商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依法应受法律保护。

关于被诉商标侵权行为，（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11299 号公证书可以证实被告在其网站中突出使用“华集”标识对各类地板产品进行宣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故被告的前述行为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涉案注册商标近似的“华集”标识，侵犯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

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本案中，原、被告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地板材料的销售，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原告涉案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被告的成立时间，被告使用“华集”作为其字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被告在微信名、地板产品、外包装上使用了“华集”标识，其要求被告删除微信名、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华集”文字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被告侵犯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其商誉及社会评价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受到损害，对原告要求被告刊登道歉声明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的认定，鉴于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及被告的侵权获利，本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侵权情节、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判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00 元。对原告超出该部分金额

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在企业网站（www.huaji-cn.com）中突出使用“华集”标识；

二、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

三、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800 元，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负担 3000 元。原告

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迳付案件受理费 30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彭 玉 龙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 懿 博